

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7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至 11 時 40 分

地點：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2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鄧主任委員民治	洪委員貴參(請假)
廖委員榮清	吳委員清炎
張委員基長(請假)	俞委員人明
游委員鎮夏	

列席人員：

黃召集人陽壽(請假)	楊總幹事義德(請假)
范姜副總幹事坤火	王專員澤民(請假)
陳視導健民	莊視導茂盛(賴貴儀代)
許組長苑杰	謝組長麗蘭
程主任本清(張翠容代)	沈主任鳳樑(請假)
廖主任素娟(請假)	

主席：鄧主任委員民治

記錄：陳清青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: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- 二、總幹事報告: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- 三、各組室工作報告:
第四組工作報告: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**第一案**：臺北縣汐止市忠山里第 3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
追認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.依本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2.本次補選設置 2 處投票所，並依法已於 96 年 06 月 08 日辦理公告。

3.投票所設置地點如下：

臺北縣汐止市忠山里第 3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票所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里別	所轄鄰別
1	忠山康樂中心	忠三街 9 巷 3 號	忠山里	1~13
2	民宅前空地	忠三街 26 巷 33 號前	忠山里	14~22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追認。

第二案：臺北縣三重市光明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追認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.依本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2.本次補選設置 4 處投票所，並依法已於 96 年 06 月 22 日辦理公告。
- 3.投票所設置地點如下：

臺北縣三重市光明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票所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里別	所轄鄰別
1	縣立三重高中 (教室 115)	集美街 212 號	光明里	1-9、11、12
2	縣立三重高中 (教室 206)	集美街 212 號	光明里	10、15-17
3	縣立三重高中 (教室 211)	集美街 212 號	光明里	13、14、18-23、25、29

4	縣立三重高中 (教室：高二體)	集美街 212 號	光明里	24、26-28、30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准予追認。

第三案：臺北縣林口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次補選設置 34 處投票所，較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增設 1 處。
3. 設置地點有 32 處與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相同，惟湖南村原設 1 處，因選舉人數超過 1,800 人，乃分設為 2 處，原設地點為活動中心因無法設置 2 處，致變更設置於林口國中。
4. 檢附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第四案：臺北縣汐止市忠山里第 3 屆里長補選、三重市光明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暨鶯歌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均合於規定，提請追認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1. 依本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2. 汐止市忠山里第 3 屆里長補選於 9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5 月 18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共有蔡嘉玲、莊樹枝、謝秀金等 3 人登記；三重市光明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於 96 年 5 月 30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共有陳淑萍、李政達、林塗懺等 3 人登記；鶯歌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於 96 年 5 月 30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共有蘇有仁、游盛政、蘇利昫

等 3 人登記。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，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。

3. 檢附候選人登記冊、資格審查表各 1 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，准予追認。

第五案：臺北縣汐止市忠山里第 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說 明: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2. 前揭補選於 96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投票，開票結果，候選人莊樹枝先生得 458 票當選。
3. 檢附該項補選概況表、結果清冊暨當選人名單各乙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依法辦理公告,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第六案：擬具「臺北縣永和市勵行里、中溪里、潭墘里第 8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說 明:

1. 永和市勵行里第 8 屆里長陳宗碑先生於 96 年 5 月 17 日因個人因素請辭里長職務並經該市公所核准，經臺北縣政府於 96 年 5 月 30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09603438921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；中溪里里長陳泰山先生於 96 年 5 月 31 日因病逝世，經臺北縣政府於 96 年 6 月 15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09603866071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；潭墘里里長阮阿路先生於 96 年 6 月 4 日因個人因素請辭里長職務並經該市公所核准，經臺北縣政府於 96 年 6 月 15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09603852351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

2. 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，如下：
 - (1) 發布選舉公告：96年6月28日。
 - (2)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：96年7月4日。
 - (3)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：96年7月9日至96年7月11日。
 - (4)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：96年7月31日。
 - (5) 投票日：96年8月12日。
3. 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後實施，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第七案：擬具「臺北縣永和市勵行里、中溪里、潭墘里第8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」草案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1. 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，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，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、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，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。
2. 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後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，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第八案：本縣新莊市文明里第8屆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重行審定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2規定辦理。
2. 前揭里長選舉於95年6月10日投票，開票結果張理愨與徐勝男各得513票，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及同

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規定，通知兩造於 95 年 6 月 12 日至本會抽籤決定當選人，抽籤結果由張理愨當選，並經本會於 95 年 6 月 16 日以北縣選一字第 0950550482 號公告張理愨為當選人。

3. 嗣徐勝男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經法院會同兩造勘驗選票結果，在張理愨有效票中有 1 張係同時圈選兩位候選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為無效票，張理愨得票數應為 512 票，徐勝男仍為 513 票，地方法院因而判張理愨當選無效，張理愨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。
4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規定，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落選時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重行審定。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，應予撤銷；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，應重行公告。依前項說明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為張理愨得票數為 512 票，徐勝男為 513 票，候選人得票數已有變動致影響當選落選，故依規定提請重行審定。
5. 檢附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判決影本、當選人名單各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後，撤銷原新莊市文明里第 8 屆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及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。